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19%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4,842,000港元)，將透過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2,842,000港元)，將透過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80,272,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9%)及銷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2,84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發行承兌票據的形式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不限於）(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之19%，約為人民幣15,142,000元（相當於約16,626,000港元；及(ii)銷售貸款的賬面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買方 |
| 本金額： | 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2,842,000港元） |
| 到期日： |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到期日」） |
| 利息： | 就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按10%年利率計算，須於到期日支付 |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除外），惟賣方須於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前向買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 |
| 提早還款： | 買方可提早支付承兌票據而無須支付罰款。買方可透過於五(5)個營業日前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選擇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且每次提早還款金額須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買方信納由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買方已取得由合資格中國律師提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乃遵照買方滿意的形式和內容，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合法性；及
- (iii) 目標物業的按揭擔保已悉數解除及免除。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收購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倘收購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買方、鄧歌倫先生及林衛輝先生分別擁有61%、19%、15%及5%。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19%，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目標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鄧歌倫先生及林衛輝先生分別擁有80%、15%及5%。

目標物業位於廣州市南沙區市南公路南側，包括兩塊土地及一座數據中心大樓。於本公告日期，除一間已建成的數據中心外，該區亦有可作進一步發展的項目。若干數據中心、數據機架及商用物業正於該等土地上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前後完成。建設完成後，商用物業及數據中心將出租予公司以產生租賃收入，並將提供數據機架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2,148	2,977
除稅後虧損	2,148	2,977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693,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199,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投資項目的不同機遇及根據市場狀況擴闊投資範圍，旨在提升股東價值。數據中心及數據機架所在地南沙區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區域，中國政府可能計劃發展南沙區成為大灣區的綜合交通樞紐。進一步發展目標物業的項目已獲建議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核心基建項目，並已獲推薦開啟「綠色通道」，故項目發展進度將會加快。

董事會視目標物業的所在地為本集團鞏固及擴充其中國主要業務的戰略區域。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數據中心及數據機架所在的目標物業，有助本集團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且亦有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大數據價值鏈呈幾何級數的增長所創造的大量商業機遇。目標物業可使本集團能夠進入中國市場，以透過銀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數據建模、大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及商業智能技術等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透過收購目標物業，本集團可於中國各地及香港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及連貫的服務，並擴闊其客戶基礎。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或其代名人收購銷售資本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協議所載條件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之前的日子
「代價」	指	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2,842,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341,000元(相當於約72,84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資本」	指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6,278,746元，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9%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目標公司股東義務、責任及債務的19%，而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到期及須予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1,199,000元(相當於約56,216,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廣州市南沙區市南公路南側的兩塊土地及一座數據中心大樓
「賣方」	指	溫洪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80%並實益擁有280,272,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表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